

武隆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(2022年1月21日)

重庆市武隆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局

2018年9月,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,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我区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0.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,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,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,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,历时3年,200多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,汇集了26.2万个调查图斑数据,全面查清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区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:

(一)耕地47774.02公顷(716610.3亩)。其中,水田8204.75公顷(123071.25亩),占17.17%;旱地39569.27公顷(593539.05亩),占82.83%。从区域分布统计,占比较高的前三个乡镇(街道)为火炉镇、凤山街道、双河镇,分别占全区耕地的9.27%、5.42%、5.35%,占比最低的大洞河乡1.35%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(含2度)的耕地331.14公顷(4967.1亩),占全区耕地的0.69%;位于2—6度坡度(含6度)的

耕地 1876.37 公顷 (28145.55 亩), 占 3.93%; 位于 6—15 度坡度 (含 15 度) 的耕地 18934.97 公顷 (284024.55 亩), 占 39.63%; 位于 15—25 度坡度 (含 25 度) 的耕地 17679.97 公顷 (265199.55 亩), 占 37.01%; 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8951.57 公顷 (134273.55 亩), 占 18.74%。

(二) 园地 2100.34 公顷 (31505.1 亩)。其中, 果园 1612.96 公顷 (24194.4 亩), 占 76.8%; 茶园 155.67 公顷 (2335.05 亩), 占 7.41%; 其他园地 331.71 公顷 (4975.65 亩), 占 15.79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羊角街道, 占全区园地的 15.36%。

(三) 林地 211248.96 公顷 (3168734.4 亩)。其中, 乔木林地 153242.85 公顷 (2298642.75 亩), 占 72.54%; 竹林地 2566.58 公顷 (38498.7 亩), 占 1.21%; 灌木林地 54809.88 公顷 (822148.2 亩), 占 25.95%; 其他林地 629.65 公顷 (9444.75 亩), 占 0.3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仙女山街道、白马镇, 分别占全区林地的 8.44%、8.07%。

(四) 草地 992.05 公顷 (14880.75 亩)。其中, 天然牧草地 806.09 公顷 (12091.35 亩), 占 81.25%; 人工牧草地 0.1 公顷 (1.5 亩), 占 0.01%; 其他草地 185.86 公顷 (2787.9 亩), 占 18.73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仙女山街道, 占全区草地的 55.58%。

(五) 湿地 416.03 公顷 (6240.45 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, 我区涉及 1 个湿地二级地类。即内陆滩涂 416.03 公顷 (6240.45 亩), 主要分布在江口镇, 面积为 92.38

公顷，占全区湿地的 22.31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966.3 公顷（149494.5 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355.7 公顷（5335.5 亩），占 3.57%；建制镇用地 1431.05 公顷（21465.75 亩），占 14.36%；村庄用地 7570.17 公顷（113552.55 亩），占 75.96%；采矿用地 466.52 公顷（6997.8 亩），占 4.68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42.86 公顷（2142.9 亩），占 1.43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4789.53 公顷（71842.95 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110.87 公顷（1663.05 亩），占 2.31%；公路用地 1267.26 公顷（19008.9 亩），占 26.46%；农村道路 3148.32 公顷（47224.8 亩），占 65.73%；机场用地 254.94 公顷（3824.1 亩），占 5.32%；港口码头用地 6.46 公顷（96.9 亩），占 0.13%；管道运输用地 1.68 公顷（25.2 亩），占 0.04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560.43 公顷（68406.45 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2908.18 公顷（43622.7 亩），占 63.77%；水库水面 938.11 公顷（14071.65 亩），占 20.57%；坑塘水面 379.72 公顷（5695.8 亩），占 8.33%；沟渠 94.16 公顷（1412.4 亩），占 2.06%；水工建筑用地 240.26 公顷（3603.9 亩），占 5.27%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江口镇，占全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22.29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全区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

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